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庞氏金科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1〕58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租用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内3号厂房内。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增加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新增两条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一条HDPE双壁波纹管生产线、一条HDPE中空壁缠绕管及HDPE内肋增强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环保改造。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期间噪声，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器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排放限值需 ≤ 1000 （无量纲）；运营期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严格按环评要求在破碎机

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六、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控点任何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

七、项目运营期冷却塔冷却废水经循环蓄水池收集，循环使用，外排前需经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依托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污水管道、隔油池及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海口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即：pH:6.5~9.5、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

八、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

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加强管理，集中收集后放置在有防渗处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十、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有组织废气量 12240 万 m³/a，有组织颗粒物 0.0338t/a、VOCs1.178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375t/a，VOCs0.436t/a。

废水量 864m³/a、COD0.29t/a、氨氮 0.028t/a、总磷 0.006t/a、BOD50.159t/a、SS0.181t/a、动物油 0.07t/a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
